

研討會

現代社會工作

專業制度研討會

主辦單位：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

內政部社會委員會委託辦理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地點：東海大學茂榜廳

緣起

我國社會工作員制度自民國十六年開始試辦以來，已有十年歷史。此項制度實施以來，究已發揮何種功能？遭遇何種問題？社會態度取向爲何等極待重視。我國社會正處於經濟社會發展轉型期中，民眾對社會福利需求愈來愈殷切，而大眾對社會福利服務品質與水準之要求也愈來愈高。如何使我國福利服務，透過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運作更符合民生需要，以期提高民眾生活品質，乃我國邁向已開發國家發展階段期間，社會福利工作所面臨之重大挑戰。

本所特在內政部社會司贊助之下舉辦「現代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研討會」。就「社會工作在各國發展趨勢及重視情形」、「社會工作在各服務層面的貢獻」及「社會工作人員和村里幹事應如何協調配合」三個主題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撰文論述並聚會於東海大學相互切磋研討，期能對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現代化與發展所應有的做法與未來方向有所建言。

開幕式

李欽湧所長：各位貴賓，大家好！很高興東海大學社工系所有此榮幸蒙內政部社會司之委託，舉辦「現代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研討會」。在大會開始前，向大家致歡迎之意，並向各位貴賓報告，中央社工會趙主任原準備到會，但因臨時有緊急會議不克前來，特向大家致歉。

各位福利界的學者、先進、專家、先生、女士們：本人謹代表東海社工系所向大家致歡迎之意，很高興各位能够蒞臨本校，參與此次會議。另外，請允許我以一分鐘的時間以英語向遠道來的高格博士 (Dr. Cowger) 致歡迎詞。

張培揚教務長致詞：

李主任、蔡司長、社會福利界的先進、各位同學：本校在內政部指導下，承辦此研討會，實感到非常榮幸。本人爲這方面的門外漢，但身爲社會中人，

深感有許多事還待我們去做。昔日鄉村型態社會之政策，法令已不適合解決今日各種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而這些是需要社會大眾共同努力的。各位為社會福利方面的專家，因此社會生活的改善，社會問題的解決，亦需要各位多多的費心。在此代表東海大學歡迎大家的蒞臨參與。也許各位容我以英語向 Dr. Cowger 致歡迎詞。

蔡司長漢賢：

張教務長、李所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做為贊助單位代表，我要感謝東海大學李所長，李宗派教授及各位同仁的辛勞。更感謝各位來賓的與會。這次會議我們主要是從三個層面來看社會工作的專業制度：

(1) 從世界潮流之趨勢，來體會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重要性：將有多位教授根據他們多年的經驗，提出論文，說明社會工作在各國的貢獻。

(2) 從社會工作在國內各種不同領域的實際績效，來瞭解社會工作在國內的發展情形，並看社工員與村里幹事的差異。

(3) 從民眾感受中來印證社會工作的功能及重要性，有無實際的成效讓人認同。

在會議結束後，將把此會所發表的論文，出版單行本，給內政部各專業的社會工作同仁，及社會上的其他人士參考，也會有專文將此次會議發表於「社區發展」季刊，使此會的成果能夠呈獻給社會大眾。

我們深深覺得，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建立，不僅是專業單方面之努力；專業證照、專業倫理、專業教育的成功與否固然重要，關鍵仍在於有實際的工作績效讓人認定。希望藉著此次會議，多聽聽各位的金玉良言，如此從實際的工作中受到民眾的認同與體認，以使社會工作專業化早日建立起一套專業制度。謝謝大家。

高格博士 (Dr. Cowger) · (武自珍教授即席翻譯)

感謝所有給予機會讓我來東海參加此次研討會的所有友人。本人在過去十五年中許多從臺灣去的學生，目前有五位學生在本人指導下，而且他們均計

劃未來回臺灣，因此未來的師資大概不成問題。

容滋浩市長：(屏東市)

數年前從學校畢業後，參與社會工作一直至今。從生命線之義工做起，至生命線之理事長。現在我以一个義務社會工作者的背景從事政治工作，受到父老們的愛護與支持，以最少的花費當選市長之職為屏東市民服務。今天來此做個見證，社會工作在服務民眾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以現階段臺灣政治型態而言，就我個人之條件而言很難站有政治舞臺上一席之地，而今日有機會出任市長，實因多年來從事社會工作被民眾認同肯定。

社會所發生之許多問題實際上就是社會工作之問題，但遺憾的是政府未把它認定是社會工作問題，而認為是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法律問題。有許多問題應深入的做探討。

鄉鎮公所之業務應該在本質上有所改善，主其事的人若能以社會工作觀點來看，採社會工作的方法態度，使社區人關心社區事，基層工作為人所詬病的情況當能消除。屏東市里幹事，不可兼任社區總幹事，社區總幹事須由社區民眾自己產生。林洋港先生曾在全國行政會議上建議裁三分之一里幹事，本人以為里幹事應用有社會工作素養之社工員來擔任，才更能往下紮根，民眾對政府才有向心力。盼望社工員能在基層生根，使我們國家能更富強，能從租稅國家邁向福利國家。

開幕演講

徐震教授、李宗派教授主持

高格博士 (Dr. Cowger) 主講

武自珍教授口譯

徐震教授：

開幕後第一次會議聽取Dr. Cowger演講，特別邀請武自珍教授翻譯，並請李宗派教授為Dr. Cowger做一介紹，演講之後，各位貴賓可發言。

李宗派教授：

Dr. Cowger於一九五九—一九六一在法國接受大學教育，並拿B. A.學位，一九六五在芝加哥神學院取得神學學位，後又進芝加哥大學在社會服務行政學院念碩士，一九七四在伊利諾得到Ph. D.。他的專業經驗，曾任伊利諾社工學院副院長，任碩士班主任，三次代理院長，現任社工博士班主任。一九七四年起在大學任教，專長研究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團體工作，一九八一年赴印度大學教社會工作一年。經歷街頭幫派青少年工作三年，青年會主任一年，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興趣在直接服務之研究統計。Dr. Cowger為八位入選之社工教育學者之一，該八名學者正進行一研究，對社會工作在社會之角色，及對案主直接服務之診斷、評估。

Dr. Charles Cowger (高格博士)

武自珍教授即席翻譯：

我想大家可以確定，我報告的一定不會如李教授的介紹一般幽默有趣。我想強調，今天能有此機會來發表演文十分榮幸。發表演文我有點惶恐，在不知各位深知各位的文化背景之下，來發表演文感到有點壓力。

我開始來談，社會工作是一個專業，做為一門專業社會工作有的承諾以及與社會工作有關的議題。談論這些議題的目的是，尋求在我們發展專業化制度過程中我們可能有那些的選擇機會。有個相信，我們如何選擇會關係社會工作專業將來之制度之結構與功能。每一專業所具有之三個特點，為報告結構之重點：

1. 專業文化——包括專業行為上我們共同認定的標準及價值基礎。
 2. 任何專業都有一組專業的知識。
 3. 專業須為社區及團體認定與接受。
- 當我們談到專業，在不同國家文化，有不同的特質。但這三個專業特點在

各個工業化國家，似乎普遍。

社會工作專業對國家的貢獻及其遠景，第一要談文化及價值基礎，任何專業發展成專業文化時，包括一連串之價值基礎，如專業倫理……等。有特殊的語彙，對參與專業的會員成員之行為有一定期待和要求。專業文化為專業目標所引導，而專業設定的這些目標功能與社會所認可期待專業去達成的目標有關。社會工作專業，肯定價值在於提高，關注個人與社區之福利而不在自我之福利。為了達到提高社區個人福利，美國之社會工作有一般的標準，共同認定目標是幫助單獨個人滿足社會需要，幫助社會來滿足個人需要。這目標可在美國認可的社工學院中發掘：社會工作基本目標在於關懷人與人之間之關係，及人與社會的關係，提高社會經濟的平等，提供機會使人活得有自尊有自由。

談到社會工作的這些目標，我們似乎有一種預設，工業化國家在人與環境發展間有不相配不均衡之處。當社會有此現象，社工員就被需要了。社會工作員角色之重點在改變人與環境關係，而不只單單改變個體、社會會從社會工作專業得到幫助。社會工作專業具有特殊的社會責任，會發掘人與人、人與環境的不均衡，並提出服務方案與制度來平衡這些不均衡所造成的問題。能在人與環境間作一調適的工作，所以社會工作專業在人與環境均衡上發揮很大作用。社會工作員是發現這些問題，提出服務方案或制度來除去問題。

1. 社會工作非常重要的一個價值基礎是尊重個人的尊嚴，此價值觀使社工員以此來待案主，而且提升需要者的自我提升之機會，在解決案主之問題，強調案主也要參與。對於人類尊嚴要尊重外，也要發掘案主的能力，並能讓他有機會使用這些能力。這也是本人目前研究之重點：本人研究之重點主要目標在發掘人的力量，人性的有利條件。

2. 有系統的知識體系：系統化的知識體系提供一有根有據之方法來服務案主，並且能不斷評估服務工作。在專業發展過程中，有一科學化的知識體系是重要的，若能提供一套方法給實務者，或將實務者的經驗提供給另一方，可用這理論及方法來評估，並將知識來實務試驗，看其結果為何。社會工作對國家有貢獻，就需發展一套體系，而且要不斷的修正。社會要對專業有信心，社工員要知道在做什麼。如何給社會有信心？要從不斷試驗及評估，我們已有的知

識體系，來提供社會的信心基礎。

3. 社區的認可：專業尋求社區認可之方式，典型的方法是經政府專業證照的制度。專業證書制度根據教育結果及在知識上證明我們是有能力的。我們要獲得政府專業制度下的認許，有時要放棄自己控制的能力。但我們有政府專業執照制度，在提供服務給大眾時，大眾會給我們支持。從社會大眾來看，專業證照制度，也能保證大眾得到好的服務。

現在來談與這三個特點相關之議題：

1. 專業最主要的重點是在注意個人需要或注意社會需要？此有三種不同之選擇：

① 基本上的注意焦點是滿足社會的需要，但滿足個人需要就為其次，這是第一個選擇。

② 把關注個人需要的滿足放為首要，而社會需要為其次，這是第二個選擇。

③ 將單獨個人與社會之需要二者視為同等重要。

若選擇第一個，就是將社會看得比個人重，那選擇社會工作專業的角色，就是社會控制的機構。按照此定義，在實務工作、在防治單位上也是扮演社會控制的角色。專業對社會責任也須負起，但若將社會責任看得比個人福利更重要時，顯然會造成與社會工作倫理之衝突。但若做第二個選擇，即將個人需要看得重，會發展另外一些問題。這個立場，使工作人員持續的與社會衝突，那社會在社工員眼中是一個敵人，有些社工員去選擇一個治療單位或團體，也許是這樣選擇下的結果。有人把任何問題看做制度化產生之問題，可能會有激烈的社會改革運動的結果。這項傾向是主張第二個選擇的結果。這篇報告提供最有用的選擇，在於是否能同時關注個人、社會及個人與社會間橋樑的工作，這樣的專業有雙重的注意焦點，注意人及社會環境，所以最好的處理方法，是提高個人以及社會之需要之配合，也許社會工作重點如下列：

1. 提高解決問題、應付問題的能力，以及發展出更大的潛力。所以提高發展出最有效的制度、方法，使案主有更多的服務及保障。同時在人與能提供服務單位者做橋樑工作，把他們聯結在一起。

2. 對於貧窮弱小的團體，及經驗到社會不平等待遇下的人，對他們之認許程度及責任程度到那裏？專業愈發展，有個傾向是愈傾向中上階級。但當注意焦點提高在滿足中上階級的需要時，使真正窮苦的人似乎沒有其他選擇。

3. 談到不同社會文化如何做知識交流、移轉問題：像臺灣在發展專業當中，有件值得注意的，在移轉別的文化之知識體系時，須注意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臺灣社會。今天對我的報告也是一樣的。你們要選擇適合各位背景的，當閱讀西方之期刊文獻報告等，要注意是否適合於本土。這為何如此重要，我可提出五點理由：

① 任何研究及理論在一國家發展出來的，並不一定適合另一個國家。

② 有時別的国家發展出之理論與研究結果，在傳遞至我們國家時，可能過時了。

③ 有任何理論與研究發展出來時，不可忽略在理論及研究中包涵發明者所傳遞之訊息或想強調的東西。

④ 當我們詳細評估借用之知識體系時，也許可避免因這理論所產生的錯誤。例如：西方社會工作常提供理論研究，如何提高個人對壓力之適應能力，卻無發展一套有結構有系統之知識工具來評估或發掘每個人之潛能在那。

⑤ 若過量傳遞或轉移很多外來知識，可能會使本土產生的理論受到壓制，而無法發展。

但這並不表示不能與別的国家來轉移知識領域。如何從實務中發展新的理論是很重要的且不可忽視。我覺得一個專業的社工員不可隨便涉入別人的生活當中，除非他有一套系統的理論並不斷評估提供的服務方法是否有效。最後談到社會的認許與接納，一個社工員要關心自己在社會上之角色與地位到何種程度？專業逐漸發展時，社工員也逐漸關心個人之在社會的地位及形象，所以當愈來愈關心自己的角色及地位，似乎也愈來愈不去關心案主。這裏需有個平衡，是當我們逐漸關心自己在社會的地位及角色，以及社會對我們的認許時，也不要忘記了去關心我們的案主。當愈關心自己的角色時，也可能有個傾向是離我們自己的專業倫理與價值愈遠。在高度開發國家中，社會工作的確有顯著的

貢獻。工業發展之國家有個顯著現象是工業與經濟上之急速發展。當急速的發展造成特殊個人之需要及社會需要二者間之不協調，這不平衡點為社會工作所該注意的。專業社會工作有一套自己的專業文化，且在尋求社會大眾的認可之下，也接受社會的角色在這方面來努力。這樣的責任，在一種基礎下，我們相信所有人類的自尊。也相信繼續發展投入建立系統的知識基礎是專業社會工作的基礎。

討 論

武自珍教授：如何解決在追求我們的社會地位及關心案主利益的平衡點？

Dr. Cowger：當我們考慮自己在社會地位角色重點在社會是否知道我們提出之服務的品質內容以及是否能提出一套有系統的理論體系，並非表示不能關心我們的社會角色地位，只是不要太過份。

李宗派教授：從法國到美國多年之經驗，並會到印度教授社會工作，對開發中國家建立專業社會工作，有什麼感想與建議。

Dr. Cowger：最主要之特點是發展一套有系統的理論基礎，這基礎對目前之社會文化之問題有所反映。這知識理論愈發展，也許社會很依賴這方法及理論。所以發展專業社會工作，發展一套知識基礎很重要。

詹火生教授：本人有不同之意見，在發展專業體系時，英美之事實是當時專業社會工作之所以發展，是因社會工作者在社會發起一些行動運動受大眾支持，發展理論知識基礎是否與發起一些行動運動相較，後者在先。

Dr. Cowger：發起行動運動是很重要，得到社會支持亦很重要，但並非唯一最重要。

簡春安教授：我們的確需要社會支持，而現在未得到很多，但仍覺得在服務上無法得心應手是因知識發展不夠，任何之技巧是來自知識，知識來自理論，而理論來自哲學，哲學從文化產生，而現在的應用技巧是從外國借來的

，所以我們很需要本土文化產生的價值，價值產生理論，然後產生技巧。
李欽湧教授：理論者重用系統方法來評估發掘潛力，而有那些我們可借來發掘潛力？

Dr. Cowger：過去美國二十年之研究，當問案主為何這樣做，他常說因為環境的關係，當案主到服務機構求助，往往描述問題是以環境角度來看。可是社工員著重個人之問題，在接觸時因此慢慢發掘有些人之因素在裏面。當我們有此傾向時，在輔導經驗可能會失去一些線索，即在其處境中案主之潛力在那。我們本身在注意弱點時，這弱點就慢慢變成他的問題來源。當我們與案主工作，協助他時，是著重發掘其潛力而非其問題所在。而大多數西方社會工作實務者多半著重一個人的問題上。

關銳煊教授：社會工作有個很大挑戰，就是教育大眾及各級長官，讓他們了解社工在做些什麼，否則發展出理論，上級不了解可能也枉然。

Dr. Cowger：伊利諾州也希望通過社會工作之法律，使主管機構不能忽視其重要，並能證明社會工作是重要的。

張隆順教授：希望了解自己的理論體系。

Dr. Cowger：過去本人之研究方向有一調整。西方喜歡作計量性，即找出一般性之原則。我們可用其他的研究方法，從特殊個案的特殊需求、問題來找尋答案，不一定模仿西方講求原因結果之趨勢。計量的研究方法是重要的，但計量的方法更能在其文化背景中發現獨特點來。

張秀卿副局長：今天高格博士所談皆屬中庸之道。社會工作要著重社會需要及個人需要，也需從低收入戶進行到中上階級。社工員注重自己的角色地位也不可忽略案主。要能幫助案主處理問題，還要幫助案主發掘自己之潛能。

徐麗教授宣佈因時間關係，討論結束。謝謝大家。

(一) 社會工作在各國發展趨勢及重視情形之綜合討論

時間：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茂榜廳

主持人：簡春安教授、郭東曜會長

內容摘要：

郭東曜：各位先進，本人很高興在此為各位服務，希望各位對於下午這些報告，踴躍給予回饋與反應，有關技術方面，請簡春安教授回答，現在請自由發言。

楊錦青：因為我個人目前在社會司，負責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的建立。個人有一切身問題思考已久，在此想請教各位專家學者。

目前談到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同時建立社會工作制度，往往會把社會工作人員納入政府編制為重要任務，根據了解，如果社會工作制度納入官僚體制之下，就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官僚體制之流弊之一，就是容易形成僵化。社會工作制度納編，除了應有的優點之外，應有別於納編的其他公務人員，能發揮專業功能且活潑運用專業技術，所以我們應該如何避免僵化，就此問題，請教在座各位師長，給予一個指示。

簡春安：會議的好處，就是各位都是專家學者，針對這個問題，大家來集思廣益討論分享。如果社員工納編，薪水、資格、年資等都不成問題，從組織的觀點來看，一旦納編的話，社會工作容易僵化，那就是說，按時上下班，你要報表，我交給你，我怎麼做，是我的事情，無形中缺少了最終動力的因素，因此這一個問題相當值得我們去探討。我先拋磚引玉再請白局長先為我們談談此一問題。

白秀雄：個人以為可以從幾個方面來談這個問題：

1. 納編的方式：不純粹以考試的方式，成為公務員，還有其他的方式，如目前教師聘任的方式，不必經過考試，但仍有福利、升遷保障；另外，可以像醫療方面，只要他合乎某種標準，我們就發給執照，開業。

2. 納編必須有選擇考慮，而非全部納入，以免良莠不齊，影響制度的發展

。個人以為採取比較保留的方式，應該有些標準，再來嚴格甄選。同時，在正式納編之後，也應該加強學校教育、以及在職訓練、考核方面的問題，如果在這些方面能仔細加以考慮的話，將來就不會如公務員一樣，為人所詬病。

岑士麟：我想補充白局長的一些意見，同時請教李宗派教授。個人在拜讀李教授大作，認為設想相當週到，但有一點沒有提到，有人認為社工制度納編會有官僚弊病產生，個人認為不會。另外，我們需要仿照律師法、會計師法，擬定社會工作師法，此時，事不宜遲，而擬定法案的責任，必須落在我們這些人身上，而不求諸旁人。其中的內容，可以包括倫理守則、行為規範、社會標準在內，如此一來，政府與民間都會需要社會工作師。就本人所知，社工是助理人員，Social Worker 應該包括社會工作師及助理人員。我們可從立法來避免制度的流弊。

個人認為，我們目前最需要的，是先擴大社會工作領域，以擴展社會工作專業業者，所學有用，未來也可以成立社會工作學院。目前政府忙於經濟建設，漠視社會建設，如果要光復大陸，統一中國，二者必需兼重。

楊小姐提到社會工作員制度，似乎只着重政府機關，而忽視民間團體，本人有感而發，提出一些補充說明。

李雲裳：本人今天代表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對於楊小姐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是否有危險，就像過馬路是否有危險，如果每一個人都認為過馬路會有危險，都不過馬路，那麼所有的制度就不要建立了。因此，本人呼籲社會工作建立制度是應該而且是必要的。

我們希望成立社會工作師，為什麼醫師中有營養師、復健師，而社會工作要稱為「士」。

我們談到專業制度的時候，前提是要談保障，目前社會結構改變，小家庭需要夫妻二人工作維持開銷，若一家僅靠先生一個月一萬五千元的薪水，怎麼够用？所以，個人以為給大學社工系畢業有所保障，現在縣市社工員既使工作十年以上，既沒有退休金，更沒有資遣費。那麼，何必需要大學來教育。如果未來三年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沒有辦法建立，所有大學社工系應該關門，讓專科學校來辦即可。而且，在保障過程之中，我們需要有自己的期許與自我的肯定

，只要建立社會工作者師制度之後，我們自然會有希望，自然會想應該怎麼做，明天會更好。有建制保障其身份、地位，且能肯定自己，現在妾身未明，如何做得安定？Dr. Cowger 提到的專業內容，我們都已具備，我們還等什麼？

簡春安：剛才提到社會工作制度，大家都認為需要，但是其技巧，結果如何，我們再繼續討論。

楊寬弘：各位社工界朋友大家好，今天以醫師身份出席這研討會的，大概不多。個人認為專業化後納編，應該不會僵化，公務員的僵化是官場管理方法不好而不是制度的問題。本人實際體會，認為事在人為，以高雄凱旋醫院為例，個人一直想盡辦法將社會服務室改為社會工作室，事實上，社會工作的內容與醫療保健的內容是有些重疊，而醫生與護士工作也是有些重疊，若只懂得自己的事，而不知其他科室的工作，那一定是支離破碎，社工不可能僅在醫院內填填報表，而不與其他醫護人員接觸。所以，個人認為應該還是要納編。

第二點，如何專業化？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如何讓人認同社會工作是專業化的，今日社工員在醫院並非以技術人員任用，由於國家公務員任用，非簡、薦即委，而社會服務室主任與其他科主任編制不同。因此，在專業化之後，應該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要求為科的編制，其次，是要求突破窠臼，以技術人員任用，醫院醫師即是以技術人員任用，有證照，工作五年之後，即可報薦任。個人是以一個醫師的看法，給予各位誠懇的建議。

郭東曜：公立醫院可以依私立醫院的社會工作室來改名。個人以為楊小姐的問題是，如何將納編工作做得更好，香港的社會工作制度做得很好，現在請關銳焯教授談談。

關銳焯：香港自一九七二年規定，當社會工作員一定要社會工作系畢業的，現職者因為過渡期仍然聘用。至現在，為何又在一九八四年改變此一規定，因為香港社會福利發展太快，社會工作員嚴重出缺，因此政府以五年為期，一年請五十個大學畢業者，以在職進修方式，兩、三年之內拿到社會工作學歷資格，屆時定有足够的社工人才予以應用。

至於保障方面，個人以為證照是需要政府來核定的，不可以私人互相認定，目前香港政府是會同社會工作專業團體一起核定。

另外，個人有兩點意見反應李宗派教授的演講內容，第一是，本人覺得社工師或員名詞界定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別人對你的認可，承認你的地位。第二點是，李教授認為臺灣社會工作制度相差美國五十年，我們在臺灣是需要本地化的考慮，不能和美國相比較，應與東南亞比較，如此，臺灣的社會工作也不算差。個人以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教育還算不錯，因為在香港談社工教育，常會提到東海大學的社會工作，可見一斑。

簡春安：有關社會工作制度納編問題，再以一、二個問題來做結束。
陸光：楊小姐所提的問題，是實際問題，值得討論。本人就二方面來探討。

1. 機關組織，有多種型態。人員任用也有不同，像醫院工作人員、律師和官僚體制下的普通行政人員等，彼此是不同的。所以社會工作員納編，是證照的問題，依其機關組織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編制型態。

2. 公私問題：民間機構，受預算左右，雇用人員由自己決定；而政府機關，則憑其資格的問題，具有何種資格，即有何種身份、地位，其中有二種情況：一是當他執行有關法規時，是很嚴格的；二是當他指導工作時，是專業化，因此，具體而言，行政界與學術界，應先把工作內容描述清楚，如此便有依循的依據。

郭壽宏：中國人說：「遠來和尚會唸經」，本人以學習的心情，看到此處高朋滿座，關心社會工作專業化的發展，本人從實際經驗來談專業化的證照問題。目前官僚、不合理制度弊病需要克服，否則談啥都沒有用。

公立醫院，一般科及精神科社會工作員任用過程中，都會碰到障礙，只要有高普考資格，即可任用，但大學畢業或有碩士文憑，卻無法任用。因為有考試任用資格，會影響到專業社會工作員的任用，本院欲聘專才，卻受任用資格所限，目前擁有的人員，卻是些退伍軍人：老辦事員擔任。

另外，也有男性社工作員，以為醫院是有發展，但是社工作員要升上薦任，卻被打回票。如果能以「技術人員」任用，可有更多的升遷機會。所以，若要談到發展，先要打破現行的人事制度。

蔡美華：目前，我們要想突破現行人事制度，以技術人員任用，應該邀

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人員與會參加。

李雲裳：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四年前成立時，大會曾共同向人事行政局呈請公文，建議醫院社工招考應以大學社工系畢業學生為優先考慮。再則，醫院的「師」與「士」薪水差距四千多元，而中國人喜在文字上琢磨，因此不得不重視「員」與「師」之別，故而本人極力強調要建立社會工作師。另外，本協會擬定自己發給證書，只要參與本會所辦之訓練便發給一張結業證書，積達幾張以上，準備頒發社會工作師證書，這是未來的期望。

張隆順：社會工作制度就像女人懷孕，已懷了十年，卻一直不敢生下來，怕這怕那，現在建立專業制度已經是時候了。目前社工人員表現不錯：例如趙主任、蔡司長、白局長以學者從政皆建立良好的社會工作人員形象，可知事在人為，因此，建制實不宜再等，再等則無法進步。

村里幹事可做行政工作，社工員可做專業工作，同時安排工作時，工作份量不要多，好好把工作做完善，再透過大眾傳播加以宣揚，以獲大眾認可。納編可以穩定社工員士氣，因為有許多優秀社工員或督導員認為沒有前途而失去信心，故而轉業，優秀人才離開，對社會工作是一大損失。

在不能發給執照以前，我們應把社工員組織起來，成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例如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非律實的社工人員管理做法，目的在於，透過會議進行，將意見彙集，上呈至有關單位，促進證照及納編早日完成。

納編可鼓勵士氣，肯定自己，從學校教育觀點言，亦是學生的前途保障，因此，本人建議社會工作人員應該納編，並成立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簡春安：因時間有限，發言者請以三分鐘為限。

岑士麟：剛才蔡教授提到，銓敘部才有任用資格審查權，本人希望在蔡司長任期內，能將證照制度成立，而不需通過高普考程序。

詹火生：今天有人提到要納編，也有人提到制度化的弊病，本人記得民國六十八年社區發展中心曾舉辦研討會，討論相同的問題。本人以為納編與否是形式上的問題，但需要考慮結構問題，亦即是否能突破人事制度，社會大眾是否能瞭解、認同。

以下個人提出兩點較為嚴肅的問題，希望大家一起思考：

1. 醫療社會工作已朝證照制度發展，其他的社會工作是否也能朝向此方向邁進？

2. 納編與否，應着重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社工員來討論，若要放入整個科層體制下，本人則不同意，因為會使社會工作的特質喪失，以英國為例，很早即納入科層體制，但卻落後美國五十年，其原因就是納入科層的緣故，所以最好是以技術人員任用，而非以行政人員任用。

楊至雄：納編是要，但是與公務員的體制不同，而且，政府與民間的社工員皆要保障，在法治問題，個人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證照方面，各國採行方法不同，我國應如何進行？第二、社會工作人員證照是否要分類？工作範圍是否要受證照分類之不同而受限制？

簡春安：請與會的專家學者們就楊科長所提之實際問題，共同討論。

李宗派：立法程序方面，應透過邀請立法委員來座談、參與、轉達。我們社工員首先要肯定自己，因為社工員是要改變社會，自己不能肯定自己，如何能完成工作？另外，社工員應站在社會變遷的前頭。只有政府有資格發執照，民間自己發的只是證書，而且其執照標準要國際化，得到外行人的認同。

李欽湧：對於楊科長楊專員的談話，本人有幾點感想，第一、社會工作專業應是社會事實，從正的方面來說，個人不同意中、美社會工作差距五十年，事實上，這是無法比較的，兩國從理論、實務方法、文章發表等在美國出現，可立即在臺灣反映，可見臺灣社會工作發展並不差。再則，從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基層與決策者如此之接近，此點，我們應該充分利用。從反的來看，臺灣專家學者學識好，具世界觀，但實務者卻辛苦工作，作牛作馬，兩者中間缺乏溝通管道，如果能連接起來，雙方均有助益。

專家學者的從政成就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今天在此開會，其價值仍是被肯定的，我們仍是要繼續提倡，繼續加強。

至於證照方面，我們實務經驗豐富，但可做為實務證據者卻缺乏，政府社會福利預算佔總預算一七·八%，但都是過路財神，不真正屬於社會工作應用範圍，我們應該有勇氣爭取屬於我們的，不屬於我們的，不要。希望中央也能

撥款鼓勵研究以證明實務的成效，我們不要讓速食文化帶入社會工作。

郭東曜：蔡司長是第一個學者從政且居社工高位，盼其任內做到證照建立、專業化，第二年等待是可以的，但別太久。

簡春安：很高興各位對社會工作的關心，且從不同角度來探討。證照制度要趕快推行，成立專業團體是必要的。對於選舉政治是我們社會工作籌碼，我們可以支持了解社會工作的人。積極建立溝通管道，讓上位者了解社工員的需求，而社工員也需要表現專業水準，以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贊同。謝謝大家熱烈的討論。

(二) 社會工作在各服務層面的貢獻 綜合討論

主 持：李雲裳

詹火生

李雲裳：

很遺憾的，在今天的社工界裏，實務界並沒有得到理論界的肯定，更認為實務界自以為是。但是，如果實務界與理論界不能配合，一起多元化地推廣社會工作，那麼，我們又如何能建立一個專業制度呢？所以，我希望學術界能給予實務界正常的支持、關懷及包容。

引用楊蓀老師的一句話，我們要共創目標，但我們的目標是甚麼？我認為社工界要自力救助，不能再分小團體了，建立相互的良好人際關係才是最重要的。

最後，我覺得臺灣的社工發展並不落後，反之，我們已經做得很好了。

詹火生：

李理事長從實務觀點來看，也是我們今天的主題之一。我自己缺乏實務經驗，那姑且列入理論界。我要澄清昨天的一點，我們的落後五十年是指制度的落後，而不是實務、理論方面。

翁惠園：

在我們能提供學校社會工作之時，就受到了納編問題的困擾。自己頗有感受，是否我們能組織起來，像 N. A. S. W. 的組織；使社會工作不只自我肯定，更受社區的認可。

現在，應是行動的時候了，整體組合所有領域的學術理論及實務，並結合政府及教育局的力量。我贊同有民意代表去爭取福利、權威及認可，雖然，現在我們的共同目標還沒實現，但我希望新生代能夠有民意代表之產生，並從合法程序、社會層面來爭取我們所需的。

陳國鈞：

我認為現在的雜妓問題、山地童工制度及大量山地人往大都市移，都是一些嚴重的問題，雖然從事山地社會工作的人員非常少，但他們仍很努力，可惜他們的服務並沒有迎合山地人的需要，所以，評估工作是很重要的。

楊惠美：

從兩年的實務經驗中，發覺實習生都很缺乏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譬如說，一位學生要進入醫院實習，卻沒有修習過醫療社會工作，從這方面來看，我們是否要提高某些東西的層次呢？

雖然今天有提到讓大家有挫折感及壓力的制度問題，但我相信，大家如以專業敬業的態度，在工作崗位上提高自己到所謂專業的程度，那麼，我們在任何地方都會受到肯定的。

我以一理論架構，提出以下的論點：

一、我們把社工專業以個案工作來看，那麼，我們要對此專業制度做怎樣的需要評估 (Need Assessment) 呢？

二、對現在的制度做診斷工作，但應是誰負責呢？實務界、理論界或是政策制定者？

三、診斷後，我們應做服務計畫，動用社會資源。

魏文雄：

對此主題，我用社會行銷來描述。

在社工教育中，我們對現象都能了解，並且用了很多科際整合的知識來解決社會需要，但我們卻忽略了四點：

一、服務定位

我們的服務站在什麼位置？我們要讓人民知道我們的定位。

二、市場定位

在現代化社會裏，我們要給予人民一個社工組織、證照制度的定位，讓社會有關單位知道我們的定位，這可透過政治運作、社會行動及中產階段來提昇我們的定位。

三、教育工作要計代價，因我們要做有價值的工作，並透過別人來得到自己的理想，所以我們要用科學技術去做更有價值的事。不論用什麼名詞，例如社工員，我們本身仍可利用社會資源，只可惜，沒有主管訓練、教授管理（Management）之知識，所以社工員只能做第一線的工作員，因此，我們並沒有站在一個很好的位置。

四、利用科際整合，做更有價值的工作，不要只做例行公事（Routine Work），我們不能忽略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好的一面。

陸光：

我們的共同目標為建立專業目標。的確，我們的實務做得非常好，但制度方面是比較差。我聽到說我們的制度比美國落後五十年，而我則認為應該是八十年，我們應該組織不同的專業組織去拓展各領域。

我也強調經濟效益之評估，亦主張不能不計算成本，保證服務的品質。

個人除了本質外，能力的培養也很重要，而能力的培養蘊含着對未來市場

取向的認知，才能配合日後的需要。從社會教育來看，通才比專才好，因他只要受訓練，那就會成爲專才，所以我們需要提供多方面的課程。

呂民璿：

我發覺一些我的學生，雖然受了很多訓練，但在實務工作上卻得不到發揮的機會。其實，在社工界裏，很需要做社區發展，由能幹的人把社工員組織起來，互相鼓勵，像一般的社區發展中，我們所期待的居民一樣的主動、互相學習、共存、共榮，以社區發展方式加以較度的調整理論與實務的分隔現象，不要再互相排斥，讓各人都有機會去做研究或實務，互相合作，使死角不再持續。

梁憶茂：

我是從事軍隊社會工作的，在軍隊中，現在有退伍軍人六千七百三十人以上，所以軍人問題很嚴重。

在精神病院內有七千位病人，但只有一個三人的編制，其中只有一位爲輔大社會系畢業，所以，在精神上負擔很大。

此外，矯治工作方面，有社會過失行爲的青年軍人約佔百分之十，問題不謂不大。

老人方面，現在有十三家榮民之家，收容超過五萬六千三百人，但卻沒有一位專業工作人員。所以，各院校應基於社會上的需要，多加強對軍隊社會工作的課程，使更多人可投身此行列。

我最近參考過的一些資料，發覺軍隊內的社會團體工作只能做到初中階段，但我們的軍人年齡卻是在二十至二十四歲，那麼，我們要怎樣用團體工作方法去使軍人認同部隊，增加士氣，發揮力量，希望能有這方面的理論來指導。

關於眷村方面，目前在改建之後，人民對於自己爲居民或是軍眷的角色常混在一起，劃分不清。

由以上可知，不論是軍眷，現任或後備軍人都很需要社會工作資源，希望在以後的日子裏，軍隊社會工作能納入民間，成爲一討論的主題。

楊醫師：

對中國醫學院的發表後，覺得有無力感，但我認爲此只爲一過渡期，要結束這個過渡期，應從大專院校做起。在現在的社工學系中，並沒有分組的訓練方法。以一個非社工專業人員來說，我希望學生在進入醫院後能立即進行實務工作，但如沒有實際基礎，那的確是很困難，所以，我希望在大學社工訓練中，能以分組的方式，可以成立醫務社工組爲先，好好的跟醫學院合作開課，使理論基礎在大學時就好好的建立，畢業後，只需一些職業訓練及在職技術教育，便可馬上做實務工作，這樣才能真正做到專業。

在臺灣，社會工作常給予人民一個愛心及關心的概念，但這是不夠的，因愛心及關心是不能亂給的，都是要給予得有技巧，這才是專業。

結 論

李雲裳：

我想大家已產生了共同目標，就是社會工作專業化制度。

李宗派：

李理事長的五十年問題，是我提出來的，在這裏，我要補充一下我的衡量標準：

一、臺灣仍沒有一整合性、統一性的社工協會。

二、沒有一課程標準。

三、雖然臺灣有社工員制度，可惜只爲表面化的，並沒有實體存在。

以下有二點建議：

一、雖然政府有成立法規，但並不代表能保障什麼東西。所以，私立機構便應組織起來，採取實務行動。

二、我們一定要合作起來，理想與實務互相配合，學習才能達到目標。

詹火生：

希望梁憶茂教授在日後能提供一些軍隊社會工作的文章。

第三主題綜合討論

莊文生教授·呂民璿教授主持 記錄：林鳳珍

呂民璿：社會工作的發展已經累積二十年經驗，這些經驗當中有正確的也有錯誤的，錯誤的行爲就好像把魚救到樹上；因此，必須很理性地面對這二十年的經驗以及未來發展的方向。此主題乃這次研討會最核心之處，上午及昨天的討論已經滿足各位情緒，增加自我肯定。現在則要面對現實，針對實際情況予以討論。

魏文雄：1. 現代社會工作應有專業制度，專業與制度一定要相連。例如自由業當中的律師及會計師，國家均訂定法律及辦事規章。而社會工作如果能得到法律的支持，例如兒童福利依據兒童福利法規，老人福利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則在那裏均能站得住腳。社會工作過去做了太多事業，往往圖利他人，事實上公務員沒有辦法做只圖利他人的事。先進國家每每訂定標準，實施QC品質管制，而臺灣社會工作卻無QC品質管制。

2. 服務項目許多是自創的，並沒有依據法規行事，國內社會工作者運用其resources，並不合於政策法規所訂的項目，造成資源的浪費。因此期望社會司多訂定法規，法規訂得少服務項目就少，法規訂得多社會工作者便可增進工作項目及內容。

3. 社會工作的一個缺點便是學歷很多，方法很多，辦事要一段一段地來。可是對於實務界來說卻沒有價值。案主需要的是即時的服務處置，很多時候卻必須經過一連串的會談診斷或者等候服務。所以制度上需要及時的服務項目，稱爲服務庫存，但是服務庫存很容易有轉介的現象，因爲彼此沒有訂定服務庫存契約，所以轉介的個案不見得會受到適宜的處置。公立機構本來有四種服務契約：

a 工作者要存有服務庫存，需要的時候便可馬上提供服務，否則在思索服務時便差人家半截。

b 服務的庫存是要購買服務，私立服務機構很希望被買到，然這種現象卻少發生，為了私立服務機構，應該多購買他們的服務。

c 轉介必須訂立契約，公立服務機構與其他社會資源所訂的契約太少。

d 案主可買服務，然服務庫存太少，使得案主無從購得。

總之，要做到真正的專業制度，服務庫存必須再充實。

4. 服務輸送的建立，希望能透過學校教育及外來技術以改善服務輸送。

郭東曜：1. 只要公立機構有制度存在，私立機構便可受惠於此，得到保障。

2. 政府應該應用管理的方法，統籌管理福利事業，例如臺中慈暉雜誌社成立一個很糟的育幼中心，內有二十多位孤苦無依幼兒，社會工作人員七、八十位，以此名譽募錢，錢蒐募龐大，但經費不知運用何處；然而目前省立育幼院院童收容量僅達五〇%，根本不需成立這樣的私人育幼中心，這件議案已呈請上級，但不知其管理辦法在那裏。因此大眾傳播如被誤用，則愛心人士會心懷遲疑害怕，有損於福利事業的推廣，故政府應妥善管理這些服務機構。

3. 購買服務不一定會虧本，美國 CCF 欲購買中國的服務，希望提供國外認養服務，而這購買美國根本不必支付費用，由提供服務的單位支付這筆費用，因此購買不一定虧本。國內政府以購買民間做得好的機構服務，不僅不會賠本，反而會賺錢。例如彰化 CCF 與縣政府合作貧童補助工作，政府本應付一千二百元的補助費，經過購買 CCF 的服務，只需提供七百二十元就可，一百二十元給 CCF，六百元給貧童；而 CCF 找一認養人所得為七百二十元，一百二十元為機構行政費用，六百元為貧童補助金。結果貧童可得到一千二百元補助金；CCF 可得二倍服務費，舉辦更多有利兒童的團體活動；政府只要支付七百二十元。所以透過購買可以從一種服務做到二項服務，非常划得來，而且不一定虧本，反而賺錢。

李雲裳：1. 建立專業制度要有熱心人士從事規劃，由他們來設計、規劃好的制度，然而這些計畫者要注重他們的品質管制；目前醫院有許多協會或學會做詳密的評鑑工作，機構方面也應成立類似的團體或組織以從事評估工作。

2. 服務層面方面，譬如醫務社工要做到怎麼的廣及深。目前醫院的個案轉

介辦得相當成功，使得醫院與縣市社工親密結合。故轉介及合作要作適當的規劃，何種個案要做轉介，要轉至何處均需有一規劃。

3. 社會工作者心理有自清，自己要互相救助互相關懷，彼此肯定、彼此愛護；對外方面要團體結合羣策羣勵，政府更應呼籲各基金協會，錢不要亂發出去，要發得有價值。

李宗派：現代管理系統包括下列十大要項：

① 人力資源 (Man/Woman power)

包括男女之勞力與智力，人緣關係與合作能力。

② 財力資源 (Money power)

包括貨幣及信用銀行關係及投資意願。

③ 機械力 (Machine power)

包括一切以生產及代替人力之機器。

④ 技術力 (Methodology and technology)

使用機械力，運用機器及設備，以從事生產工作之技術方法。

⑤ 物力資源 (Material power)

使用於生產或服務之物質資源，包括原料、燃料。

⑥ 市場力 (Market power)

無論是工商生產業或服務業必需具有市場之購買能力、消費大眾，因此，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宣傳廣告極為重要。

⑦ 風紀心力 (Mental power)

一個機關團體或公司工廠之員工具有良好的風紀與工作的心態，對於整個生產系統、服務態度與管理工作直接之關係，如果員工的風紀惡劣，其產品或服務品質必為低劣，為顧客所排棄。

⑧ 資訊資源 (Management information)

任何管理系統必需爭取最新的創作發明研究成果，資訊工商消息政情商情、社會動態，有關自己行業之新聞，才能趕上時代，才能有競爭能力。

⑨ 管理環境 (Management environment)

。

一個機關組織或工廠公司必需有適合職員工人從事於工作的健康環境，無論是其空間、氣溫調節、噪音污染、休息活動、職工福利等等，都應該具有正面鼓勵之作用，否則影響其生產工作效率及身心之健康。

⑩管理哲學 (Management philosophy)

一個機關或是組織之管理哲學或管理者之心態將無形中影響員工的工作心態與效率，如果將一個工廠或醫院的員工視為生產工具，製造產品以獲得利益，則員工之生產態度與其對於經理部門亦無忠誠可言。

1. 上面所講得主要是講領導管理及人緣關係，領導及管理要重視人緣關係，人緣關係必須靠精神生活來維繫，物質生活僅能提供我們生活的一部份，而精神生活卻是提供快樂的主要泉源，職是之故，社會工作才有存在的價值。今天所談的 ten Management skills 或者 ten Management elements 均以 M 為字母開頭，因此簡稱爲 ten "M"，ten "M" 如果能够運用良好，在管理醫院、工廠及社會工作機構時，必能發揮宏效。

2. 古語說得好，「不學無術何以治國平天下」，然而今天社會上卻有許多盜虛名而欺天下之士，因此社會工作者或各學者專家們，要腳踏實地，雄心大志不可無，腳踏實地應該有。以此與大家互勉。

劉潤葛：社會工作人員及專業制度不要被別人所冒用。例如去年在臺中縣太平鄉有某一人士欲成立植物人養護中心，然而實際上卻係假借社會工作之名譽以斂財，欲利用破舊的豬圈爲收容養護場所，藉機向民眾募捐以圖利自己，後經社會工作及衛生主管單位深入調查，發現其動機不良，乃予以取締。由此例深切體會到，現今社會，部份中國人走法律漏洞；讓社會上熱心人士上當受騙，因此，希望未來，碰到類此問題能够深入研究，免得上當。（該機構聽說已遷至他處仍繼續募款）

陸光：「社會工作人員和里幹事應如何協調配合」之論文之後非常感佩。提出一點就教：本文所指之社會工作人員恐怕需要正名一下，文內所指之社會工作人員恐怕係指社區社會工作人員與里幹事之配合，其他社會工作人員就比較沒有關係。這篇文章提出了七個協調配合的途徑，來將社工員與里幹事之協調配合

應該可以依照這一篇論文指出之方向來努力。

社工員應該做多方面的努力，除了致力於專業工作外對一般的關係也要各方面的建立。此外，要了解里幹事與社工員之間協調配合之問題，對民政（地方自治）單位的立場與態度不可不了解。

楊錦青：一般人很容易把理論、實務與行政分開，誤以爲行政是理論與實務衝突的導火線，故行政者常常成爲指責謾罵的目標。事實上，行政者在實務工作時，不僅需要專業學術及研究方面的支持，也需要精神上的鼓勵；行政者可能在理論與實務方面較無法兼顧，容易與新的學術理論脫節，甚至在實務上也可能有缺失。因此；行政者需要鼓勵與支持，知識與各種資源上的協助支持，而非僅僅批評、指責。

莊文生：1. 針對楊錦青小姐所講，希望楊小姐能將一些指責一笑置之。
2. 社會工作之名稱常被濫用，例如私娼身分證登記爲社會工作者，實在有損社會工作人員的名譽。

3. 對社會司、局長有所期盼。人固然要謙卑，但過份謙卑就是莫名其妙或就是過份驕傲。社會司、局本來就有權力及責任做評估督導的工作，卻時常聲稱自己不配，事實上評估督導是這些政府機關的責任及權力，不論公家或私人社會福利機構，均需要政府督導，甚至發給證照，因此期盼政府單位不要過份「謙卑」，應該負起評估督導的責任。

4. 很感謝張副局長將社會工作分爲五十四項，要做到如此的分類的確需要累積許多經驗。然而有一點小小的遺憾。考觀這五十四個項目，卻忽略了家庭社會工作這個項目，事實上臺灣社會問題的主要癥結處便是家庭，不論是青少年輔導、青少年犯罪、小孩逃家或者雛妓等問題，最主要乃根源於家庭的不美滿，因此急切需要這項服務，而家庭服務又以社政單位實施最恰當。今天做家庭服務的並不是沒有，可是卻是分散的實施，例如老人、兒童福利服務，其實家庭應該是一個單一的服務團體，不能被分散實施。

呂民璿：謝謝各位踴躍發言，讓我們清楚各種服務的具體措施及未來發展方向。各位從遠地來似乎都參與的很愉快，很感謝各位的參與。

綜合討論

陸光教授、關銳煊教授 共同主持

記錄 何其安

關銳煊教授：

參加二天來的會議，我有下列幾個感想：

第一，大家都很坦誠地溝通及表達自己的意見，社會工作者最重要的就是要學習如何傾聽他人說話及如何表達自我。

第二，是我們內部團結的感人氣氛，我們社工人關起門來自家檢討、改進，但，對外，我們則是團結一體的。

第三，今天應是我們拿出「專業化」的具體行動的時候了。如同剛才吳就君教授所說，今天臺灣的社工人員大多三、四十歲，是思想人格臻至成熟的階段，也是人格與學理配合的最佳時機，我們應趁此提出較具體的方案，把握機會，讓我們長久的理想——社會工作專業化實際施行。

陸光教授：

兩天來的研討，我感受最深的是「代代輩有新人出」，這是一個相當可喜的現象。二十多篇的精心心得報告及Dr. Cowgat的精彩演講均讓大會生輝不少，我玆就兩天來的研討，做一個簡單的重點結論：

第一、希望能成立一個推行「社會工作制度專業化」的小組。或許這可由社會司來籌備、規劃。

第二、希望能成立一個全國性的社會工作協會，做為推動「社會工作制度專業化」的基礎。

第二、證照制度的成立。「證照」是一種資格取得與認定的最直接的方法，這可由政府相關機關來辦理。

第四、學校的社會工作教育應與市場就業的需要配合。課外的實習亦很重要。課程、實習與就業應並重。

第五、實務機構與學術界應多多配合，產生聯結，實務者應多加報導自己的業務，讓大眾能多瞭解「社會工作」並取得社區居民的認可。

第六、社會工作未來的發展重點是應社會的需求而不是老師授課方便之需要，「老人」、「家庭」及「工業社會工作」均將是未來之發展重點。

第七、社會工作的範圍應擴大。「社區」是社會工作很重要的一環，「村里幹事」是傳達政府行政命令的單位，而「社會工作」才是社區的「專業人才」，兩者應予分明。

第八、政府應多多獎勵有作為的社會工作人員或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近二十多年來對臺灣的建設貢獻頗多，政府應在精神或物質、待遇上給予獎勵。

第九、政府應再增加社會福利的資源經費，如：硬體、軟體的投資，都需再增加。

第十、志願工作人員的組織與成立，這是社區資源的最佳運用，社會工作者應加以訓練社區志願服務人員，組織他們，並給予他們象徵性的酬勞以做為獎勵。

以上是我所做的小結論，不足之處尚請各位多多補充，謝謝！

張隆順教授：

這次研討會大家都很踴躍的發言，建議也相當多，但似乎每次會議後的追蹤工作都不足，這是很可惜的一點，希望這次會議將不會有這種情況才是。

我現在提出幾個希望大家注意的問題：

第一、是專業組織方面，國際目前有三個較著名的社會工作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及 International Welfare of Social Work. 我們和前兩個組織似乎都沒什麼聯絡，這也顯示了我們和國際同業組織的聯結不夠，可能間接地影響了我們學術探討或現象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第二、是納編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將這次研討會的報告內容、建議，加以整理成冊，並派代表和人事行政局或銓敘部做進一步的溝通，以加強社會工作人員納編的可能性。

第三、是社會工作目前的方向，社會個案及團體工作都做的很好，但社區

似乎較弱了一點，與社會的聯結關係也太弱了一些。有許多老百姓還不知道我們社會工作是做什麼用的？我們在整體的社會變遷方面的角色扮演的太少了，我們應與百姓生活有密切的聯結才是。

梁懷茂教授：

剛剛李教授說我國的社會工作落後五十年，事實上，美國的社工已發展了二百年，而我們只有四十年的歷史，所以，我們就要將社會工作體制規劃出來，知道那裏沒做，那裏還做不好。

現在立法院裏有許多為「社會福利」說話的人，但是他們是為選票說話，不是為真正的「社會福利」說話，因此，我們在此促請李理事長出來競選下屆的立法委員！（掌聲！）同時，經由李理事長的專業知識的傳播，我們社工必能獲得更多的認同與支持。

「社會工作師法」的擬定是有必要的，法律可以保障我們的資格及地位，因此，我促請大會在會後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專力從事草擬「社會工作師法」的草案。

另外呢，我希望大家能多多關心「軍中社會工作的發展」，政戰的社工系於七十一年才成立，它未來的內容方向，還需各位的幫助，謝謝！

陳國鈞教授：

記得二十年前，我會大力呼籲社工界要重視「工業社會工作」，那時在美國工業社工早已是普遍施行。目前在臺灣，政府正要成立「勞工署」，需要大量勞工社會工作人員，這是值得我們社工界注意的事，因此，我也希望大家能多多重視「勞工社會工作」。

郭東曜教授：

聽了 Dr. Cowger 的演講，我感受最深的一點就是他說的：社會工作制度化之後，工作者可能會與案主的距離愈來愈遠，因為，專業化之後，工作者會做更多的知識研究以達高階職位，而無法做案主直接的服務。這點很值得我們大家深思，也警惕我們千萬別離開了我們最基本的「案主羣」。

另外，我聽說社會處有完善的訓練中心，而私立的社會機構最缺乏的就是專業人員及在職人員的訓練，因此，我希望社會處能多多利用那美崙美奧的訓

練中心辦一些在職或專業的訓練，以維持我們人員的專業服務品質。

此外，我建議政府往後能多多「購買服務」，這是利用現有私立的硬體設備，縮短花費的最佳途徑。例如：前陣子政府委託 OCF 辦理的兒童寄養服務就是個最佳成功典例。委託辦理活動，不管成功與否，對政府財政均無重大影響，因為它省去了一大筆的硬體投資，而對私立機構的服務內容卻有擴展的幫助，因此雙方何樂而不為呢？

Dr. Cowger: (由武自珍教授翻譯)

在我的觀察中，雖然你們的討論時有爭論、衝突，但為着一致的目標，你們均能以你們特有的幽默感將氣氛控制住，在美國這是很難見到的，因此，這「幽默感」就是你們特有的氣質，希望你們能好好珍視它，謝謝！

武自珍教授：

在我擔任生命線主任這職務中，我發現政府機構似乎正與民間機構競爭，例如：臺中生命線好不容易籌了一筆經費將小小的房間加以隔間改裝，沒想到，改裝好了之後，市政府下了一道命令說要將那房間收回，政府要做整體的規劃服務。我們社工界的力量本來就不大，因為不大所以更要團結，如何減少不必要的重複浪費這也是很重要的，我希望大家能給臺中生命線道義上的支持。

另外，我想提出的是：希望實務界與學術界也不要互相競爭，學術與實務應互為一體，相互配合才是，實務界可以提出現象或方法，而學術界可做理論的研究，兩者應認清自己的角色功能，互相調和，互相幫助，用不同的角色來彌補對方的缺失，而不是相互的競爭。

楊楷教授：

今天我們的溝通是為做了更多的事情，所以我們在此交換觀念，交換經驗，若因此而起了衝突，我覺得這衝突也是有意義的、值得的。但至目前為止，我覺得我們還是停留在交換觀念的階段，而還沒進入行動的階段。因此，我有個提議，是否請主持人在最後挪出時間來讓我們討論如何提出行動？讓這個大會至少有最基本的具體行動產生，謝謝！

李宗派教授：

我認為要實施「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化」，首先要：成立專業的組織。一定

要先有一羣人來關心自己的利益，社會工作者在關心別人之前，要先關心自己。實務者有實務團體，教育者有教育組織或協會。

第二、政府要公平分配社會資源，並且要訂法，依法行事。

第三、政府應儘量向私立民間機構購買服務，以減輕政府的負擔，節省不必要的投資。

第四、證照制度一定要建立，「證照」不僅可確立專業的地位，並且還可以確保我們的利益。

我希望在會後，社會司和學校科系主任及實務工作領袖能成立專案小組，馬上提出行動，讓計畫能早日實現。

李欽湧教授：

關於「國內證照制度的可行性」；我想我們可以派員到世界各國考察或由東海大學或由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共同提出一份「聯合研究計畫」供社會司參考，進而立法，以實施「證照制度」。

蔡漢賢司長：

聽了這麼多對政府的建議，我願以我個人的看法來說明其中幾點：

第一、「政府」與「民間」，「學術」與「實務」應該是互為一體，大家應互相支持、勉勵，而非互相拆臺，政府的委託工作也已經開始了，例如：臺北市的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它的硬體完全是由政府投資，當工程完成後才又交由民間經營，因此，政府與民間是須要互相支援的。

第二、是納編的問題，「納編」並不單純地是「幾職等的職位」，它有聘僱制度，有簡薦制度，各位想想，一位六十歲的青少年工作者還能帶着青年活蹦亂跳嗎？但不是說，納編不可能，而是，我們得尋求在限制中的可行管道，因此，剛才李欽湧所長說的「聯合研究計畫」我是非常贊成的。

第三、是專業組織的問題。臺灣目前有不十個社工的專業組織，事實上，「協會」在專業發展過程中難免多歧，直到發展成熟才會互相合併。因此，我們的關鍵是在「統一」，大家有志一同，而不是私下勾心鬥角，互爭「理事長」的職位。

第四、是立法問題，我可以做證，政府社會司已經着手在翻譯各國的社會

法規，如：南非的「社會工作員法」、美國的「志願工作法」、泰國的「志願服務法」等等，這些翻譯的結果就是行動的開始，今天的會議也是開始。

第四、是宣傳，社會工作目前最缺乏的就是宣傳，宣傳可以從影片、文字、刊物開始，「社會福利季刊」、「福利社會」，都是巧婦無稿之嘆，所以，希望各位多多投稿、多多發表你們的高見。

最後，我要感謝東海大學社工系所的各位教授的協助，因為他們的辛勞，我們的大會才得以如此順利圓滿的達成，希望社會司下次還能有機會再和東海合作，謝謝！

閉幕式

李欽湧所長：

司長、各位先進、同學：

首先，我要向同學表達最高的敬意。兩天來，同學熱烈的參與，並主動的幫忙，讓我覺得我所做的一切都有價值，剛回國一年，就接辦這麼盛大的會議，若不是有同事、同學的支持愛護，我是無法把它完成的，因此，我要再一次向同事及同學們致意。

第二、希望在座同仁能在十天內校好自己的文稿，再寄回東海出刊，可以嗎？謝謝！

第三、要感謝 Dr. Charles Cowger 的參與，兩天來他雖不懂中文，但他都在場參與，若說到社工的技巧，那麼他無疑是最好的傾聽者、最好的工作人員。

最後，有個小小的禮物，印有東海徽章的領帶，想送給再次回娘家的關銳焯教授及遠來好友 Dr. Cowger。謝謝他們的參與！

這次的會議到此全部結束，謝謝大家的光臨，祝你們一路平安！謝謝！

記錄組：總整理：陶蒼瀛

記錄：黃淑杏 駱敏媛 呂素卿 滕青芬 黃敬萬

何其安 林鳳珍 蘇美機